**爱民区进一步简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工作方案**

为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简化国库集中支付审核流程和内容 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通知》（黑财库【2015】54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国库集中支付审核流程和内容的通知》（黑财库【2015】5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简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的通知》（牡财库【2015】6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现决定进一步简化我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

落实项目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主体责任。凡中央、省级安排下达的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农田水利建设、农林病虫害防治、畜牧防疫、畜产品安全和公路建设等重大项目预算资金，原则上可采取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办理支付业务。对于其他项目支出，除财政统发工资、政府集中采购预算资金、驻外机构、非预算单位和财政部监控的专项资金等，继续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支付以外，预算单位可自行选择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办理支付业务。

**二、简化集中支付业务流程**

**（一）简化用款计划审批表。**为建立科学化的支出结构，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取消《一次性（追加）用款审批表》和《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审批表》，简化为《爱民区预算单位支出用款计划审批表》（以下简称新审批表）。预算单位通过新审批表申请使用部门预算或追加预算的款项，根据本笔资金的具体用途选定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选择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支付资金，启动申请、审批、拨付资金的整个流程。

**（二）改变用款计划流程。**除每月固定的公用经费由财政局按进度均衡下达外，其余部门预算内授权支付用款计划全部改为由预算单位申请，按照相应流程审核后由国库支付。

**三、强化预算单位内控机制和监督检查**

预算单位作为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主体，要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控制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内部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内部审核程序，规范财政支出行为，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区财政局要加强国库集中支付行为和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大对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原始会计信息、资料、凭证不真实，支付行为不符合部门预算所规定的范围、用途、标准等问题，以及违规提现、向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划转资金和私自开设银行账户等违纪违规问题，一经查出，按照预算法和有关处罚规定，严肃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本方案自2015年9月1日开始执行。

 牡丹江市爱民区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